

附件二

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

民國93年4月27日9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共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促進科技發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貴重儀器為單價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之設備。本要點所稱之一般性儀器為單價新台幣2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之設備。各院、中心、系（所）所訂之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以下簡稱儀器）單價不可高於本要點所訂之單價門檻。
- 三、儀器負責人為「財產增加單」或「財產移動單」之使用人。
- 四、儀器借用人資格：
 - (一) 本校教師。
 - (二) 本校學生且須經接受訓練並經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 (三) 研究助理須經計畫主持人及儀器設備負責老師認可同意。
 - (四) 校外人士借用儀器資格由各院、系（所）、中心另訂之。
- 五、儀器使用規定：
 - (一) 借用採申請登記制度，且須經儀器負責老師及儀器所屬之系、所主管同意。
 - (二) 借用者須經儀器負責老師認可具備操作該儀器設備能力後方可獨立操作。
 - (三) 消耗性零件、藥品由借用人自備。
 - (四) 因不當操作造成儀器損壞者，須負責損害賠償。
 - (五) 夜間及例假日借用儀器，須經儀器負責老師及儀器所屬之系、所主管同意。
 - (六) 儀器使用權限、優先順序由各院、系（所）、中心另訂之。
- 六、發生下列情事者，儀器負責老師得禁止其繼續使用該儀器並報校懲處之：
 - (一) 未經認證合格擅自使用該儀器。
 - (二) 未經核准即私自開機使用該儀器。
 - (三) 私自仿製儀器室鑰匙者。
 - (四) 未依規定使用者。
- 七、本校各項貴重儀器設備得酌收使用費，使用費可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繳交，校內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學校不重複收取管理費，所收取之使用費依本校校務基金20%，儀器所屬單位80%之原則分配，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15%後，餘額依本校校務基金20%，儀器所屬單位80%之原則分配；分配予儀器所屬單位之使用費，則作為該儀器運作、維護、管理、耗材等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 八、總務處須定期提供本校儀器資訊並由研究發展處定期更新公告於網頁。
- 九、各院、中心、系（所）應針對所屬儀器之屬性訂定相關管理準則，經各院、中心、系（所）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